

# 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07

采 购 人： 河南省安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六 年 五 月

## 特 别 提 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或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 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3、 供应商或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4、 供应商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 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 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 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 的企业 CA 密钥。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5. 磋商会议 .....	20
6. 评审会议 .....	21
7. 确定成交 .....	22
8. 重新采购 .....	23
9. 纪律和监督 .....	23
10. 其他 .....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5
1. 评审方法 .....	31
2. 评审标准 .....	31
3. 评审程序 .....	31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	35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4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89
三、磋商承诺函 .....	91
四、已标价清单 .....	93
五、资格审查资料 .....	94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99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01
八、服务承诺 .....	104
九、供应商业绩 .....	105
十、其他材料 .....	10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0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51395.14元；

最高限价：3351395.1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93-1	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	3351395.14	3351395.1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 5.2 工期：6个月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签订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安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东上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2-5396109

## 2. 采购代理机构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赵娜、赵俊涛、齐永强、孙敏、马斌、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娜、赵俊涛、齐永强、孙敏、马斌、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安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东上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2-53961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赵娜、赵俊涛、齐永强、孙敏、马斌、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电子邮箱：mzx2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1.3.2	工期	6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

		<p>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的，需自行承担投标清单缺陷的风险以及损失。</p> <p>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1.10.1	磋商答疑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7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p> <p>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5.1	磋商承诺函	<b>按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时间：2026年6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p>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p> <p>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p>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4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以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
8.1.1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 <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b>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评审，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2）最高限价：3351395.14元 注：（1）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控制总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相应人提交的最终报价，可仅填写总价，各分项报价按照首次报价中各分项报价占比，同比例折算。
10.2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完毕、具备施工条件、主材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97%； 4.审定价款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10.3	<p>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方式：转账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p> <p>账户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p> <p>账 号：411060400018170205530</p> <p>联系电话：0371—67177749</p>
10.4	<p>(一)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10.5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b>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b> 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10.7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8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9	<b>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b>

	<p>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10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0.11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图纸、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因电子版内容不全或无法顺利打开而造成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范围

3.1.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二次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无效。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具备磋商条件。

###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3 会议异议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6. 评审会议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确定成交**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业绩作假、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五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根据情况可视为成交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以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若使用保函，保函期限不低于合同期限。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拒绝交纳履约担保、拒绝签订合同的，均视为“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行政机关通报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5.3条。

##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3.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承诺函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5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15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2 (1) 报	磋商报价 (45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得分		<p>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p> <p>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5分</p> <p>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b></p> <p>6、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说明：</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2）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5）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2.2 (2) 技术标	<p>施工组织设计 (40分)</p>	<p>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p>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4分；</p>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程有叙述的，施工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先进、合理，施工机械、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各项工作交接切合实际的得 7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等），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人员安排可行的得 4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等），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人员安排满足基本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7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的得 4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满足基本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7 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的得 4 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的得5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创建计划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的得3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资源配备计划、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5分）	<p>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准确，工程保修工作管理方案、措施齐全，项目机构人员分工明确，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资源配备计划较合理，工程保修工作管理方案、措施基本齐全，项目机构人员分工较明确，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资源配备计划、工程保修工作管理方案、措施、项目机构人员分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7、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有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5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计划编制笼统、可行度一般、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施工图纸内容及供应商工程预算书，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或少部分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2.2 (3) 综合标	综合标 (15 分)	服务承诺 (3 分)	实质性承诺及措施(如: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安全施工承诺等)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3 分)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配备齐全得 3 分，缺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岗位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证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承诺 (3 分)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承诺，承诺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具有实质性意义，得 3 分；承诺内容较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2 分；承诺内容差，无针对性，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3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综合实力 (3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评审报价、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b>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但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b></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

(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最终报价

3.4.1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3.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4 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二次报价通知及时间要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

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 一、发包内容

本次招标为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发包要求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自然地理条件：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4)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 《供应商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如果不一致结算时同种材料价格最低的单价为结算依据。

(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供应商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内容的全部费用。

(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9) 本工程“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采购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本工程设计方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修改文件、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图纸文件。“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分部分项、子分部分项工程与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特征说明为准。

(10) 同时供应商应依照国家、省、市关于项目竣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建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招标清单内容，包含国家关于项目验收所必须的各种技术、服务措施，采购人指令单等所需要的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施工管理、措施项目、供货、施工，竣工资料（含甲分包）的收集、整理及编制、竣工资料档案馆存档等工作以及涉及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其他专业分包、总包验收所必须的协助配合（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还包括办理因该工程整体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所涉及的与本项目施工内容有关的资料整理，

以及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承诺、保证等（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磋商文件为准）

（11）施工中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含损耗及公摊）实际计量数量不准确的按定额规定记取。

（1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供应商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合同内外的工作内容或者减少合同内工程范围等）施工单位均无条件执行，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或要求额外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供应商向采购人发送的通知、申请等，采购人未书面回复的，不得视为采购人同意。

（13）供应商作为本工程项目的承包商，应对承包工程履行现场责任并服从总包管理（如果有），并负责供应商施工范围和采购人分包工程转交供应商后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直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工程转交甲方，并取得移交认可文件；以及工程移交后的供应商施工内容的维修、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14）施工过程中供应商与其他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应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现场组织协调、扬尘防治协调及竣工资料整理直至竣工交付的全过程负责，因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供应商不仅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事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负责。

（17）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18）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或因供应商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9）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仍不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外运的，无论供应商是否同意，经采购人及监理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直接扣除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外运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0）实际开工日期依据建设单位正式（盖章）签发的开工令或者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

工日期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之日为竣工日期

(21)由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购置前须得到采购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认可,未经建设、监理单位书面认可的材料设备均视为不合格材料、设备。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如果供应商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采购人和监理人否决,采购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如果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采购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 三、关于维保修的规定

在工程移交采购人后,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进行索赔。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采购人负责组织维修,供应商不承担费用,且采购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采购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供应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供应商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如招标答疑等）、工程量清单（包含项目特征描述）、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代表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加盖双方印章无效）； 监理人发布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水电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认可的材料、工器具临时存放地 施工及管理人员临时休息处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政府发布的施工当期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FIDIC 条款《施工合同条件》、河南省及安阳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供应商自备标准、规范；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4套。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如果有)(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磋商文件及答疑书、招标过程中所发函件；(4)施工图纸(招标时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5)招标经双方核对确认的预算书(含编制说明)；(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规范；(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磋商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及澄清文件；(11)质保期内的维修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及因报建、报批、报审需要修改的开标之前设计院已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

####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含供应商出具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的正式任命函）及项目直营承诺书；





。采购人授权代表行使权力时，其签名应当与采购人签章同时使用方为有效，否则，对双方均不具有拘束力。

4、采购人授权代表对于供应商的请示（指令、通知、信函、证明、证书、请求 / 要求）等确认行为都必须同时具有该代表的亲笔签字和相应的采购人签章方可视为有效。供应商应审查采购人代表的签（章）行为，未能履行审查行为不能成为供应商免责的理由。

5、监理工程师授权与采购人代表授权冲突时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授权之外，基于采购人的合同权利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应当赋予采购人的管理权利均由采购人的授权代表行使，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6、采购人签章仅用于文件资料的接受和发送，禁止其他用途；采购人签章必须与采购人授权代表的签名同时使用才有效力。

7、采购人授权代表有权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对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者要求供应商更换上诉人员，供应商要无条件执行。

特别说明：采购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任命称职的人员担任采购人授权代表，并授予其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除非授权文件另有约定，对于采购人修改上述授权范围和权利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将变更前的遗留问题履行完毕，7个工作日后，视为供应商放弃己方权利，但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不能免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供应商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若因供应商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无论供应商是否认可，均视为供应商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采购人可不经供应商签字、盖章认可的情况下。若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安阳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采购人分包工程，供应商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办理。

###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以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若使用保函，保函期限不低于合同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关于监理工程师权利的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  
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包干，不再另行增加或者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经三方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垄断单位因发布条例、规定、文件及检修、维修等政策性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供应商停工、窝工时, 工期予以顺延, 除此以外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供应商未在事件发生后的 3 日内提交报告, 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 采购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 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3) 50 年一遇的强降雪。

异常恶劣条件下，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进行费用索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采购人书面通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采购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供应商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经采购人与监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变更通知必须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印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结算时不予认可。

2、施工中供应商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供应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含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减少幅度超出 15%的，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103%计算调整；增加幅度超出15%，结算时，超出15%的部分单价，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97%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安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采购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仅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供应商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由供应商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当期政府部门公布的信息价（2025年2度）。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的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的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采购人和监理人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施工中水、电管理方法：

供应商自费设立施工专用电表，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供应商施工、生活水电费用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考虑损耗），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供应商未立即确认并签字，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对供应商提供供水、供电条件，造成的停工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供应商按照当次水电费总额的两倍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为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 30 米）或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另：总供应商应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所需水电费不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供应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电总表的保护工作，每月均需要进行抄表确认，如因供应商保护不力造成水电总表损坏无法计量，进而造成工程结算时无法及时进行水电费确

认,或者虽然对水电费的数量进行了计量确认,但是施工单位未按时交纳水电费的,审计单位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定额含量双倍扣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完毕、具备施工条件、主材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 97%;

4. 审定价款的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_\_\_\_\_。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每次付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提前缴纳或者结清供应商现场发生的水电费、其他应扣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合法的全额发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特别说明：采购人和供应商因工程审计资料有争议或审计资料提供不完全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以致影响整体审计确认工作，不适用于通用条款。如双方在规定期限内就审计争议项仍达不成一致，双方均可以申请仲裁或者诉诸法院起诉。供应商因提供的审计资料不全、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或者有争议造成审计单位不采纳，不认可，导致审计时效超过国家规定的期限，同时供应商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造成审计工作实效延长，采购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供应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审定后合同金额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期满,且供应商履行保修义务并取得保修义务履行完毕确认书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以内。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如出现任何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供应商磋商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3）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采购人认可，其余未经采购人认可的停工视为供应商违约。

####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供应商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停工一日按 500元/天赔偿。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应进行限期整改，供应商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不排除供应商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供应商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采购人应付的工程款；（3）供应商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供应商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未经采购人认可，供应商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7 天。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及专用条款规定的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不进行费用索赔（任何不经建设、监理单位认可的不可抗力索赔均视为无效索赔）。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供应商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供应商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供应商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 已标价清单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服务承诺
- (九) 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
- (十) 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报价，工期\_\_\_\_\_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

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并自愿交违约金叁拾万元整。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已标价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签章、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计价表应按格式签字盖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 3.3 信誉要求：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附件一 资格申明（格式）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河南省安阳监狱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 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并自愿交违约金叁拾万元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主要材料清单表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主要材料清单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业绩

(按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 十、其他材料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致： 河南省安阳监狱

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河南省安阳监狱内外巡逻通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磋商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磋商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